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05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日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郁盛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凌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輔慶

訴訟代理人 劉安宇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黃仕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